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 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长城证券原委派温波先生、李璐女士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人。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于2018年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接到长城证券《关于变更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李璐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现委派窦建元先生接替李璐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持续督导主办人为温波先生、窦建元先生。

附：窦建元先生简历

窦建元先生，1991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硕士，于2016年7月加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广晟公司收购东江环保（002672）股权、天亿马（835666）定向增发、天亿马拟IPO、中迅农科拟IPO等项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